崇左市政府采购印刷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N00776836220263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天等县财政局　　采购计划号： TDZC2026-W3-00729

供应商（乙方） 天等县金梅印刷厂

签订地点天等县金梅印刷厂　　签订时间 2026年9月14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6-2028年度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等七个县（市、区）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印刷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印刷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印刷服务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印刷金额（元）
1	【服务项】210*297mm，非涉密文件，A4，单面双色，80克双胶纸，含排版、校对、印制红头红章服务，城区内送货上门。（采购规模:1-500张；供应商对每张进行印刷报价）	20	张	0.1	2
2	【服务项】本项服务为计量单位，供应商按10元报价，不能更改报价。	39	件	10	390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叁佰玖拾贰元整，（小写）392元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转账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印刷服务单。

甲方（章） 年 月 日	乙方（章） 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398号	通讯地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天等县天等县天等镇天福路107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闭江波
委托代理人： 钟丽兰	委托代理人
电话： 18978178875	电话： 13768831629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	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等县支行
账号： 21021180293003035 2	账号： 20077101040011532
邮政编码： 532800	邮政编码： 532800

经办人： 钟丽兰

年 月 日